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推荐的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我公司已按要求组织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反馈意见中所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申报稿）中的相同。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

反馈意见所列字体	仿宋加粗
对问题的答复	仿宋
公开转让说明书原文	宋体
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	楷体加粗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有机构投资者。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2）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3）机构投资者备案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或其他投资安排。

公司说明：

（1）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之“（八）、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作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引入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众天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合信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等机构投资者时，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盈利水平、未来发展前景及上市预期以及当时股权投资时通常的市盈率等因素，由当事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司历次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具体价格如下：

（1）2012年4月，王京华将持有的惠利有限300万元出资以690万元转让给中合信泰，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对应人民币2.3元。

（2）2012年7月，新希望投资以3,960万元认缴1,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联众天信以1,650万元认缴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合信泰以264万元认缴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每1元出资对应人民币3.3元。

（3）2012年7月，张学堂将其所持惠利有限300万元出资以990万元转让给联

众天信，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对应人民币3.3元。

(2) 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之“(八)、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作了完整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新希望投资、联众天信的特别约定：

2012年7月，惠利有限第四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前，新希望、联众天信与公司股东张学堂、尹强之间签订《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中存在业绩承诺、股权回购等条款安排，同时，公司于2015年底签订相关协议。

1、根据新希望投资与张学堂、尹强签订的《关于新疆惠利灌溉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关于新疆惠利灌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新希望投资与张学堂、尹强存在如下特别约定：

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新希望可以要求张学堂、尹强回购新希望投资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部分或全部。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或即将发生变化，影响公司于A股上市的；

(2) 公司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但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技术内人事变动不在此列）；

(3)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新希望投资不知情的账外销售收入时，新希望投资不知情的财产转移、高管同业兼职、重大关联交易等；

(4) 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违背章程规定与其关联公司进行对投资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交易或担保行为；

(6) 若投资方认为公司满足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同意进行首次公开发行；

(7) 实际控制人实质性地违反其于增资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并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下的主要义务；

(8)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等。

回购价格=投资价格 $\times (1+12\%)^t$, 其中 t 为自交割日至回购执行日期间的天数/365。

2、根据联众天信与公司、张学堂、尹强签署的《关于新疆惠利灌溉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新疆惠利灌溉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补充协议》、《关于新疆惠利灌溉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补充协议三》的约定，自公司向股转公司递交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材料之日起，约定业绩承诺、股权回赎等条款的《补充协议》停止生效。

若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尚未取得股转公司的受理通知书且公司股份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未完成在股转公司挂牌的工作，或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公司终止在股转公司挂牌的工作，或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挂牌后的三年内遭监管机构强制退市或申请退市，以上任一条件成就，《补充协议》无条件恢复执行，《补充协议》的各项约定继续有效，联众天信有权在《补充协议》继续生效之日起的一年

内要求张学堂、尹强按照《补充协议》股权回购中的相关约定进行股份回购。

由此可以认为：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新希望投资之间有关公司股份回购的对赌约定系股东之间就股份附条件转让的约定，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截至目前，新希望投资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未成熟，若今后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者股份的情形，则会增加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数量，不会改变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2、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联众天信之间有关公司股份回购的对赌约定自公司向股转公司递交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材料之日起停止生效；截至目前，联众天信要求张学堂、尹强回购股权的条件并未成熟。

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新希望投资之间有关公司股份回购的对赌约定系股东之间就股份附条件转让的约定，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截至目前，投资者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未成熟。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联众天信之间有关公司股份回购的对赌约定自公司向股转公司递交申请材料之日起停止生效；截至目前，联众天信要求张学堂、尹强回购股权的条件并未成熟。

(3) 机构投资者备案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三) 公司股东主体资格”之“2、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作了完整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根据其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新希望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管理人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等级证书，证书编号：P100630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众天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根据其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联众天信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管理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杰思天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等级证书，证书编号：P1002774。

中合信泰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0666611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 1 号楼 C-1102 房，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市场调研；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文化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中合信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程	10.00	10.00
2	孙喜田	90.00	90.00
合计		100.00	100.00

该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未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查阅了公司投资机构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检查了公司机构投资者的备案文件；核对公司的工商材料；分析了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及协议条款的内容。

2、核查事实概述

详见公司说明部分。

3、分析过程

详见公司说明部分。

4、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主要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盈利水平、未来发展前景及上市预期以及当时股权投资时通常的市盈率等因素，由当事方协商确定价格，机构投资者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未成熟，不会改变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机构投资者备案情况真实合法有效。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主要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盈利水平、未来发展前景及上市预期以及当时股权投资时通常的市盈率等因素，由当事方协商确定价格，机构投资者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未成熟，不会改变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机构投资者备案情况真实合法有效。

5、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之“(八)、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作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引入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众天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合信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等机构投资

者时，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盈利水平、未来发展前景及上市预期以及当时股权投资时通常的市盈率等因素，由当事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司历次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具体价格如下：

(1) 2012年4月，王京华将持有的惠利有限300万元出资以690万元转让给中合信泰，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对应人民币2.3元。

(2) 2012年7月，新希望投资以3,960万元认缴1,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联众天信以1,650万元认缴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合信泰以264万元认缴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每1元出资对应人民币3.3元。

(3) 2012年7月，张学堂将其所持惠利有限300万元出资以990万元转让给联众天信，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对应人民币3.3元。

2、请公司补充披露生产过程是否存在外协加工，如存在，请补充披露：(1) 外协厂商的名称；(2) 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 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4) 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5)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6) 外协厂商持有的业务资质及环保资质情况；(7) 公司要求外协厂商根据公司配方生产，如何保护自有知识产权，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是否签订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及协议内容；(8)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 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 外协厂商是否持有公司委托业务所需全部资质；(3) 外协厂商从事凹印油墨生产是否需要并履行全部环保审批；(4) 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是否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知识产权纠纷；(5) 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6) 公司委托外协厂商生产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

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公司说明：

公司在生产过程不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业务模式”之“2、生产模式”作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自行组织生产节水灌溉设备、器材、节水材料。拥有各种型号注塑机 8 台，用于生产公司拥有核心技术的滴头及节水灌溉系统所需的部分管件等；拥有 PVC 管材生产线 16 条、PE 管材生产线 9 条，用于生产输供水用的各种规格和型号的管材；拥有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的单翼迷宫式滴灌带生产线 24 条、内镶式滴灌带生产线 1 条，专门用于生产各类滴灌带，公司在生产过程不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况。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业务生产流程；查阅公司销售、采购合同内容；分析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图。

2、核查事实概述

详见公司说明部分。

3、分析过程

详见公司说明部分。

4、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均属于自行组织生产节水灌溉设备、器材、节水材料，不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况。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均属于自行组织生产节水灌溉设备、器材、节水材料，不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况。

5、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业务模式”之“2、生产模式”作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自行组织生产节水灌溉设备、器材、节水材料。拥有各种型号注塑机 8 台，用于生产公司拥有核心技术的滴头及节水灌溉系统所需的部分管件等；拥有 PVC 管材生产线 16 条、PE 管材生产线 9 条，用于生产输供水用的各种规格和型号的管材；拥有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的单翼迷宫式滴灌带生产线 24 条、内镶式滴灌带生产线 1 条，专门用于生产各类滴灌带，公司在生产过程不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况。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及各子公司逐项核查以下事项并分别发表明确意见：（1）主要业务内容，业务是否明确，是否合法合规；（2）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4）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说明：

（1）主要业务内容，业务是否明确，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节水农业设施及器材（管材、灌溉带、过滤器、滴头、各类连接管件）的生产和销售，节水灌溉工程的设计、施工安

装，节水灌溉农业技术开发和推广等；内蒙古诺尔灌溉有限公司、巴州惠利灌溉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惠利灌溉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节水农业设施及器材（管材、灌溉带、过滤器、滴头、各类连接管件）的生产和销售等。广西惠利民生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诺尔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农作物种植及销售。

为更好适用市场变化，占领更多的市场，惠利股份设立子公司，主要为了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诺尔灌溉、巴州惠利以及河北惠利的设立都是为了惠利股份在当地进行市场拓展以及方便业务运营所建；广西惠利民生和内蒙古诺尔农业的建立都是为了在当地拓展农业市场转型所建。惠利股份与子公司直接实行业务独立信息共享，由于节水灌溉行业存在销售半径问题，在子公司业务范围内的业务由相应的子公司处理，如果子公司能力有限，则惠利股份统筹一起办理。

(2) 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关键资源要素”之“(四)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之“1、公司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作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业务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际税务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GR201265000018	2015/7/1至2018/7/1

2	农业节水灌溉壹级资质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大于5倍注册资本金的各类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及其节水灌溉控制范围内的斗渠、农渠的施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学会	XNJ-2015-13	2015/4/13至2018/4/12
3	灌溉企业等级证书(乙壹级)	农业、园林、运动场灌溉系统及喷泉、造雾、防尘降尘农村供水系统、土地整理工程的设计、施工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灌溉设备企业分会	灌溉140430-065	2014/4/30至2016/4/29
4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化学需氧量 0.7吨/年 氨氮 0.06吨/年 一般性粉尘 0.9吨/年	农八师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	环许字第(G-000059)号	2015/3/25至2020/3/24
5	安全标准化二级企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AQBY II 0228	2014年1月至2017年1月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PE、PVC-U 管材、滴灌管(带)的生产、安装及售后服务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13Q16557R0M	2013/11/5至2016/11/4
7	产品认证证书	塑料节水灌溉器材单翼式迷宫滴灌带	北京中水润科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ZSRK-JS165-001-2013	2013/5/15至2016/5/14
8	产品认证证书	低压输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北京中水润科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ZSRK-JS165-002-2013	2013/5/15至2016/5/14
9	产品认证证书	低压输水灌溉用聚乙烯(PE)软管/带	北京中水润科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ZSRK-JS165-003-2013	2013/5/15至2016/5/14
10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现场业务处	—	2015/6/3至长期
11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区	65006034390	2013/1/28至2018/1/27
12	新疆农业节水灌溉工程从业单位施工许可证	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壹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协会	XNJ-2015-13	2015/4/13至2018/4/12

13	产品认证证书	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13913P06 131R0	2013/11/ 2至 2016/11/ 1
14	产品认证证书	低压输水灌溉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13913P06 132R0	2013/11/ 2至 2016/11/ 1
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要求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04414Q10 232R0M	2014/3/1 3至 2017/3/1 2

此外，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取得各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无违规证明，表明公司自设立至今，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其相应的业务所需的各种许可、准入、批准或认证，该类证书已取得的许可、准入、批准或认证合法、有效。

(3)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4)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灌溉企业登记证书(乙壹级)将于2016年4月29日到期，《产品认证证书》(低压输水灌溉用聚乙烯(PE)软管/带、低压输水灌溉用聚乙烯(PE)软管/带)将于2016年5月14日到期。上述资质续期办理情况如下：

1) 根据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灌排设备企业分会《“灌溉企业等级”

换证管理办法》(2015年3月第二版),持有《灌溉企业等级证书》的单位,需在其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向灌排分会提出换证申请,申请时需提供换证申请书、换证申报书。

该办法第五条“换证结论意见”规定:“灌溉企业等级”评定委员会对申请换证企业按《灌溉企业等级申报工作规定》和《灌溉企业等级评定细则》的要求进行审核后,应提出结论意见。

A、符合或基本符合换证条件

申请换证单位在取得灌溉企业等级证书期间,诚实守信,生产经营状况稳定,经济效益良好,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正常,所承担的灌溉工程质量比较稳定,运行良好;能严格执行有关的法规、标准。

B、暂缓换证

申请换证单位存在下列问题之一的,暂缓换证:

①.企业生产经营状况不良,经济效益下滑,质量保证体系运行存在严重失控现象,灌溉工程质量不稳定,出现过比较严重的质量问题,使用单位经常对其灌溉工程质量提出意见;信誉度较低。

②.出现不符合《灌溉企业等级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对暂缓换证企业将给予6个月的整改期。之后由评定委员会重新进行审核。合格后予以换证。

C、不予换证

经6个月的整改期仍无明显改善的暂缓换证企业,将不予换证并撤销其灌溉企业等级证书,同时在中国灌溉网公告。

公司拟于近期向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灌排设备企业分会申请换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符合或基本符合换证条件，不存在暂缓换证或不予换证的情况。

2) 根据北京中水润科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产品认证实施程序》，获证方须在证书有效期满 3 个月前向认证机构提出复评申请。认证复评的程序和要求与初始认证的程序和要求基本相同，复评内容为初始认证的全部内容。

根据该办法第 6.1.1 条规定，申请节水产品认证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A、产品在国家认监委批准的范围内；

B、申请方应是制造商或生产企业（代理商暂不受理），并持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国家规定产品的生产许可证；

C、生产企业具有稳定生产的生产场地、生产设备（生产设备陈旧、老化的不受理）；

D、企业有具有生产认证产品的技术力量（技术人员至少 1 名）；

E、企业具备检测认证产品关键指标的检测设备和能力；

F、企业具有健全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并有效运行；

G、产品质量和性能符合规定的国家及行业标准；

H、产品质量性能稳定，能正常批量生产和销售一年以上；

I、有足够的供货能力，具备售后服务能力。

公司拟于近期向北京中水润科认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换证，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符合或基本符合换证条件，不存在

暂缓换证或不予换证的情况。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证，查阅了工商无违规证明文件，分析了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情况及内容。

2、核查事实概述

详见公司说明部分。

3、分析过程

详见公司说明部分。

4、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业务明确，合法合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其相应的业务所需的各种许可、准入、批准或认证，相关证书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符合或基本符合换证条件，不存在暂缓换证或不予换证的情况。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业务明确，合法合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其相应的业务所需的各种许可、准入、批准或认证，相关证书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符合或基本符合换证条件，不存在暂缓换证或不予换证的情况。

5、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关键资源要素”之“（四）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之“1、公司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作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业务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际税务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GR201265000018	2015/7/1至2018/7/1
2	农业节水灌溉壹级资质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大于5倍注册资本的各类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及其节水灌溉控制范围内的斗渠、农渠的施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学会	XNJ-2015-13	2015/4/13至2018/4/12
3	灌溉企业等级证书(乙壹级)	农业、园林、运动场灌溉系统及喷泉、造雾、防尘降尘农村供水系统、土地整理工程的设计、施工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灌溉设备企业分会	灌溉140430-065	2014/4/30至2016/4/29
4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化学需氧量 0.7吨/年 氨氮 0.06吨/年 一般性粉尘 0.9吨/年	农八师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	环许字第(G-000059)号	2015/3/25至2020/3/24
5	安全标准化二级企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AQBY II 0228	2014年1月至2017年1月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PE、PVC-U 管材、滴灌管(带)的生产、安装及售后服务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13Q16557R0M	2013/11/5至2016/11/4
7	产品认证证书	塑料节水灌溉器材单翼式迷宫滴灌带	北京中水润科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ZSRK-JS165-001-2013	2013/5/15至2016/5/14
8	产品认证证书	低压输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北京中水润科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ZSRK-JS165-002-2013	2013/5/15至2016/5/14
9	产品认证证书	低压输水灌溉用聚乙烯(PE)软管/带	北京中水润科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ZSRK-JS165-003-2013	2013/5/15至2016/5/14
10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现场业务处	—	2015/6/3至长期

11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 出入境检验检疫区	65006034 390	2013/1/28 至 2018/1/27
12	新疆农业节水灌溉工程从业单位施工许可证	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壹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协会	XNJ-2015 -13	2015/4/1 3至 2018/4/12
13	产品认证证书	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13913P06 131R0	2013/11/ 2至 2016/11/ 1
14	产品认证证书	低压输水灌溉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13913P06 132R0	2013/11/ 2至 2016/11/ 1
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要求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04414Q10 232R0M	2014/3/1 3至 2017/3/1 2

4、请补充披露子公司房屋、土地使用情况，房屋、土地的租赁、持有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是否存在搬迁或处罚风险，是否制定并实施规范措施。

公司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固定资产情况”之“2、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和“(三) 无形资产情况”之“1、无形资产使用情况”情况作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诺尔灌溉使用的土地与房屋

诺尔灌溉项目用地面积共计 108.88 亩，其中：37,132 平方米（折合 55.698 亩）土地，诺儿灌溉已取得乌土国用（2012）第 002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剩余的 53.182 亩土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手续，其中 2014 年内蒙古诺尔灌溉有

限公司以挂牌方式竞得宗地编号为 2014-192 号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29305.7 平方米(43.96 亩)，账面价值 175.21 万元，目前该土地的土地权证正在办理中。目前，诺尔灌溉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手续，对诺尔灌溉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针对土地权证尚未办理完毕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说明相关情况并采取以下措施：

1. 土地证未办妥的原因主要由于地行政区划的调整产生，对此，目前公司也在与政府部门积极协调，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风险。
2.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尹强、张学堂出具承诺，如公司因在土地使用权证在办理途中而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则由其承担责任，与公司无关。
3. 由于该土地未办理的仅为 53.182 亩土地，根据当时市场价格，一亩约 6 万元，重新购置土地的成本约为 319.09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约为 1%，涉及的事项及影响程度对惠利股份的整体运营有限，不足以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4. 如果公司未办理的为 53.182 亩土地的土地问题被相关部门没收，公司 2015 年化净利润为 3,799,714.03 元，201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0,620,325.14 元，公司有足够的资金及能力在附近购买土地重新生产运营，不会影响公司的实际运作情况。

2、广西惠利使用的土地与房屋

2014 年 10 月 30 日，广西惠利与崇左市江洲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洲农业”）签署《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租赁合同》，广西惠利计划在江州区范围内分两期租赁 12 万亩土地经营“双高”糖料蔗基地建设，租赁土地为江洲农业通过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等方式取得。第一期 2 万亩，从 2015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期 10 万亩，从 2016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除国家对土地流转政策有特定的制定政策外，广西惠利对所租用江洲农业土地在期满 20 年时可将租期顺延至 30 年。租赁价格为每年每亩糖料蔗 2 吨，按当年榨季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的普通糖料蔗最终结算价（含联动价格部分）折价支付，依当年实际租赁土地亩数计算，租金的保底价 of 800 元/亩/年。

江洲农业为崇左市江州区农业局所属国有独资公司，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江洲农业已向广西惠利累计交地 21,600 亩，就所交付的土地，江洲农业已

与约 90%的原承包户签署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租赁）合同》；江洲农业正在与剩余的约 10%的原承包户签署《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租赁）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办法》相关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其他方式流转，但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广西惠利租赁的该处土地符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广西惠利租赁的房屋

2015 年 4 月 1 日，广西惠利租赁与李文锦、李文立签订《租房合同》，李文锦、李文立将其位于崇左市江洲区罗白乡的自建房屋整栋三套出租给广西惠利，用作项目指挥部，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25 日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租金为人民币 39,000 元，根据公司确认，上述租赁房屋为农村村民自建住房，无房产证。

据此，广西惠利租赁的该处房屋虽然未提供权属证书，但该处房屋主要用于指挥部，即使存在权利瑕疵，也较易寻找替代房屋，不会对广西惠利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尹强、张学堂出具承诺，如公司因租赁房屋权利瑕疵而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则由其承担责任，与公司无关。

3、巴州惠利使用的土地与房屋

2012 年 5 月 6 日，惠利股份、龚学旺与农二师二十二团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农二师二十二团在上述租赁土地上建有 1,150 平方米的厂房，一并租赁给公司，根据农二师二十二团的说明，虽未办理上述租赁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但实际拥有上述租赁土地、房产的权益，且该处厂房小部分用于生产，大部分用于仓库。该区域当时主要考虑到作为巴州惠利的生产仓储区域。该土地、房产出租方虽然未提供权属证书，但出租方已经出具证明确认对所出租的土地、房产拥有所有权，且巴州惠利拟于 2016 年注销，不再租赁该处土地、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有效产权证的瑕疵，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4、河北惠利租赁的房屋

1) 2015年9月1日,河北惠利与胡贵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胡贵定将其位于张家口经开区鑫家园的74.98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河北惠利,租赁期限自2015年9月9日至2016年3月9日,租赁期满后,如河北惠利未明确表示不续租的,则视为同意河北惠利继续承租。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河北惠利继续承租该处房屋,该处房屋用于日常办公,出租方未能提供房产证。

2) 2015年10月1日,河北惠利与刘向东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刘向东将其桥东区前屯新天地小区8号楼1单元402室租赁给河北惠利,租赁期限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3月30日。截至本公开转让书出具日,河北惠利继续承租该处房屋,该处房屋用于员工住宿,出租方未能提供房产证。

据此,河北惠利租赁的上述房屋虽然未提供权属证书,但该处房屋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员工住宿,即使存在权利瑕疵,也较易寻找替代房屋,不会对河北惠利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尹强、张学堂出具承诺,如公司因租赁房屋权利瑕疵而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则由其承担责任,与公司无关。

5.诺尔农业租赁的房屋

诺尔农业现无偿使用诺尔灌溉约100平米的土地,用于日常办公,该处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

据此,诺尔农业租赁的上述房屋虽然未提供权属证书,但该处房屋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即使存在权利瑕疵,也较易寻找替代房屋,不会对诺尔农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尹强、张学堂出具承诺,如公司因租赁房屋权利瑕疵而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则由其承担责任,与公司无关。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查阅公司子公司房屋、土地使用证情况;查阅公司土地、房屋租赁合同情况;查阅了公司取得相关政府部门证明;核对公司财务数据与房屋、土地证书的信息;分析是否存在搬迁或处罚风险。

2、核查事实概述

详见公司说明部分。

3、分析过程

详见公司说明部分。

4、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子公司在房屋土地上存在部分权利瑕疵，但由于所占金额不大，未办理的证书也与相关部门积极协调，也较易寻找替代房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尹强、张学堂出具承诺如受到相关部门惩罚，则由其承担责任，与公司无关。

经核查，律师认为，子公司在房屋土地上存在部分权利瑕疵，但由于所占金额不大，未办理的证书也与相关部门积极协调，也较易寻找替代房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尹强、张学堂出具承诺如受到相关部门惩罚，则由其承担责任，与公司无关。

5、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固定资产情况”之“2、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和“(三) 无形资产情况”之“1、无形资产使用情况”情况作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诺尔灌溉使用的土地与房屋

诺尔灌溉项目用地面积共计 108.88 亩，其中：37,132 平方米（折合 55.698 亩）土地，诺儿灌溉已取得乌土国用（2012）第 002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剩余的 53.182 亩土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手续，其中 2014 年内蒙古诺尔灌溉有限公司以挂牌方式竞得宗地编号为 2014-192 号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29305.7 平方米(43.96 亩)，账面价值 175.21 万元，目前该土地的土地权证正在办理中。目前，诺尔灌溉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手续，对诺尔灌溉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针对土地权证尚未办理完毕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说明相关情况并采取以下措施：

1. 土地证未办妥的原因主要由于地行政区划的调整产生，对此，目前公司也在与政府部门积极协调，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风险。
2.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尹强、张学堂出具承诺，如公司因在土地使用权证在办理途中而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则由其承担责任，与公司无关。
3. 由于该土地未办理的仅为 53.182 亩土地，根据当时市场价格，一亩约 6 万元，重新购置土地的成本约为 319.09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约为 1%，涉及的事项及影响程度对惠利股份的整体运营有限，不足以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4. 如果公司未办理的为 53.182 亩土地的土地问题被相关部门没收，公司 2015 年化净利润为 3,799,714.03 元，201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0,620,325.14 元，公司有足够的资金及能力在附近购买土地重新生产运营，不会影响公司的实际运作情况。

2、广西惠利使用的土地与房屋

2014 年 10 月 30 日，广西惠利与崇左市江洲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洲农业”）签署《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租赁合同》，广西惠利计划在江州区范围内分两期租赁 12 万亩土地经营“双高”糖料蔗基地建设，租赁土地为江洲农业通过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等方式取得。第一期 2 万亩，从 2015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期 10 万亩，从 2016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除国家对土地流转政策有特定的制定政策外，广西惠利对所租用江洲农业土地在期满 20 年时可将租期顺延至 30 年。租赁价格为每年每亩糖料蔗 2 吨，按当年榨季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的普通糖料蔗最终结算价（含联动价格部分）折价支付，依当年实际租赁土地亩数计算，租金的保底价为 800 元/亩/年。

江洲农业为崇左市江州区农业局所属国有独资公司，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江洲农业已向广西惠利累计交地 21,600 亩，就所交付的土地，江洲农业已与约 90% 的原承包户签署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租赁）合同》；江洲农业正在与剩余的约 10% 的原承包户签署《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租赁）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办法》相关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其他方式流转，但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广西惠利租赁的该处土地符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广西惠利租赁的房屋

2015年4月1日，广西惠利租赁与李文锦、李文立签订《租房合同》，李文锦、李文立将其位于崇左市江洲区罗白乡的自建房屋整栋三套出租给广西惠利，用作项目指挥部，租赁期限自2015年3月25日至2016年3月25日，租金为人民币39,000元，根据公司确认，上述租赁房屋为农村村民自建住房，无房产证。

据此，广西惠利租赁的该处房屋虽然未提供权属证书，但该处房屋主要用于指挥部，即使存在权利瑕疵，也较易寻找替代房屋，不会对广西惠利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尹强、张学堂出具承诺，如公司因租赁房屋权利瑕疵而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则由其承担责任，与公司无关。

3、巴州惠利使用的土地与房屋

2012年5月6日，惠利股份、龚学旺与农二师二十二团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农二师二十二团在上述租赁土地上建有1,150平方米的厂房，一并租赁给公司，根据农二师二十二团的说明，虽未办理上述租赁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但实际拥有上述租赁土地、房产的权益，且该处厂房小部分用于生产，大部分用于仓库。该区域当时主要考虑到作为巴州惠利的生产仓储区域。该土地、房产出租方虽然未提供权属证书，但出租方已经出具证明确认对所出租的土地、房产拥有所有权，且巴州惠利拟于2016年注销，不再租赁该处土地、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有效产权证的瑕疵，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4、河北惠利租赁的房屋

1) 2015年9月1日，河北惠利与胡贵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胡贵定将

其位于张家口经开区鑫园家园的 74.98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河北惠利，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16 年 3 月 9 日，租赁期满后，如河北惠利未明确表示不续租的，则视为同意河北惠利继续承租。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河北惠利继续承租该处房屋，该处房屋用于日常办公，出租方未能提供房产证。

2) 2015 年 10 月 1 日，河北惠利与刘向东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刘向东将其桥东区前屯新天地小区 8 号楼 1 单元 402 室租赁给河北惠利，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书出具日，河北惠利继续承租该处房屋，该处房屋用于员工住宿，出租方未能提供房产证。

据此，河北惠利租赁的上述房屋虽然未提供权属证书，但该处房屋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员工住宿，即使存在权利瑕疵，也较易寻找替代房屋，不会对河北惠利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尹强、张学堂出具承诺，如公司因租赁房屋权利瑕疵而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则由其承担责任，与公司无关。

5. 诺尔农业租赁的房屋

诺尔农业现无偿使用诺尔灌溉约 100 平米的土地，用于日常办公，该处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

据此，诺尔农业租赁的上述房屋虽然未提供权属证书，但该处房屋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即使存在权利瑕疵，也较易寻找替代房屋，不会对诺尔农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尹强、张学堂出具承诺，如公司因租赁房屋权利瑕疵而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则由其承担责任，与公司无关。

5、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主要是政府补助。请公司：(1) 补充披露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包括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政府补助如何在当期收益与递延收益之间进行结转、结转时点等内容；(2) 说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稳定性和持续性，若无法获取各项补助是否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从现金流量、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角度分析。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就政府补助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

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如无法获得各项补助是否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说明：

(1) 补充披露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包括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政府补助如何在当期收益与递延收益之间进行结转、结转时点等内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之“(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2、政府补助”对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包括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政府补助如何在当期收益与递延收益之间进行结转、结转时点等内容作了补充披露。

具体内容如下：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

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由公司依据该款项的实际用途作为政府补助划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 说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稳定性和持续性，若无法获取各项补助是否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从现金流量、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角度分析。

公司获得政府补助主要来源于两方面：①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来源于政府对本企业节水灌溉技术、与节水灌溉相关产品、装置的研发项目的补贴；②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来源于政府对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优惠利率贴息。

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具有保证，主要表现在：

1、节水灌溉产业扶植政策具有一定的持续性。近年来，中央及地方出台大量支持三农及水利行业文件及法规，绝大部分都提到了支持节水灌溉；也专门出文提出了具体的节水规划，并提出明确的发展目标，产业政策及规划对于节水灌溉行业的发展极为有利。

2、公司业务具有自主创新能力，拥有技术优势，有能力持续获得补助。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节水滴灌带（管）、输配水管材、配套管件、过滤器等5个大类20多个系列近800种节水产品，产品产量位居国内前列。另外，公司拥有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是国内少数具备滴灌节水全产业链研发和生产能力，以及产品销售、工程施工与售后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专设有新疆惠利灌溉科技研发中心，先后开发出喷、滴灌类产品近百种，拥有“滴灌用稳流装置”、“内嵌式滴灌管滴头”、“新型四通连接装置”、“新型法兰直通”、“自排堵电磁阀”等多项专利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并与中国科学院、兵团农科院、电子科技大学、石河子大学节水工程中心等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成立了校企共建实习基地，在节水灌溉科技创新、高新技术产学研一体化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先后承接多项自治区、兵团、八师的科研项目，积累了大量的实验数据和研究成果，为节水灌溉技术的持续创新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报告期内，公司累计获得了政府补助金额 1,333.97 万元，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884.97 万元，直接给公司带来了 1,333.97 万元现金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量产生了较大影响，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如下：2015 年 1—9 月现金净流入 348.59 万元，2014 年度现金净流入 216.83 万元，2013 年度现金净流入 768.55 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政府补助现金流入金额	348.59万元	216.83万元	768.55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	8,842.51万元	13,054.14万元	17,181.75万元
比例	3.94%	1.66%	4.47%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的现金流入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总额的比例较小，未来即使无法取得政府补助，也不会对公司未来可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利影响。

从公司政府补助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看，2015年1-9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9.16%、33.57%和41.85%。尽管公司除去非经常损益的政府补助的情况，但依然保持盈利的状态。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元)	1,685,857.92	1,388,258.83	5,775,561.65
净利润(元)	2,849,785.52	4,135,558.77	13,801,751.15
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重	59.16%	33.57%	41.85%

4. 另截止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经费预算(单位：万元)
1	高效无压滚筒过滤器的转化推广	32.00
2	基于土壤水势的八师滴灌灌溉预警系统建立研究	8.00
3	水肥气综合调控关键设备研发与中试	125.00
	合计	165.00

综上所述，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稳定性和持续性能够保证。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查阅了《企业会计准

则》的规定，查阅公司政府补助相应文件；分析公司行业发展状况；查阅公司正在申请的政府补助情况；分析了公司政府补助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情况。

2、核查事实概述

详见公司说明部分。

3、分析过程

详见公司说明部分。

4、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政府补助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行业发展前景好，自主研发能力较强，申请的政府补助具有持续性，同时，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如下：2015年1—9月现金净流入348.59万元，2014年度现金净流入216.83万元，2013年度现金净流入768.55万元。可以看出，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的现金流入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总额的比例较小，未来即使无法取得政府补助，也不会对公司未来可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除去非经常性损益，依旧保持盈利状况，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稳定性和持续性能够保证，同时，公司如无法获得各项补助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政府补助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行业发展前景好，自主研发能力较强，申请的政府补助具有持续性，同时，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如下：2015年1—9月现金净流入348.59万元，，2014年度现金净流入216.83

万元，2013年度现金净流入768.55万元。可以看出，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的现金流入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总额的比例较小，未来即使无法取得政府补助，也不会对公司未来可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除去非经常性损益，依旧保持盈利状况，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稳定性和持续性能够保证，同时，公司如无法获得各项补助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之“(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2、政府补助”对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包括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政府补助如何在当期收益与递延收益之间进行结转、结转时点等内容作了补充披露。

具体内容如下：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

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由公司依据该款项的实际用途作为政府补助划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6、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小幅波动，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请公司：(1) 补充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并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2) 结合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分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原因；(3) 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说明：

(1) 补充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并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之“3、毛利率变动及其分析”作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如下：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2015年1-9月	主营业务	47,909,394.00	36,619,473.17	11,289,920.83	23.57
	产品销售	31,518,365.58	26,663,281.79	4,855,083.79	15.40
	工程项目	16,391,028.42	9,956,191.38	6,434,837.04	39.26
	其他业务	3,843,000.00		3,843,000.00	100.00
	合计	51,752,394.00	36,619,473.17	15,132,920.83	29.24
2014年度	主营业务	134,470,693.87	107,322,131.99	27,148,561.88	20.19
	产品销售	78,188,435.45	65,185,133.11	13,003,302.34	16.63
	工程项目	56,282,258.42	42,136,998.88	14,145,259.54	25.13
	其他业务				
	合计	134,470,693.87	107,322,131.99	27,148,561.88	20.19
2013年度	主营业务	178,823,009.26	135,785,050.14	43,037,959.12	24.07
	产品销售	123,113,747.29	98,674,094.09	24,439,653.20	19.85
	工程项目	55,709,261.97	37,110,956.05	18,598,305.92	33.38
	其他业务				
	合计	178,823,009.26	135,785,050.14	43,037,959.12	24.07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4.07%、20.19%和23.57%。从总体来看，公司2014年毛利率有所减少，2015年1-9月毛利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最大的主要为产品销售和工程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小幅波动，主要原因是：

1) 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逐年减少。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份，公司的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78,823,009.26元、34,470,693.87元、31,518,365.58元，占公司收入比分别为68.85%、58.15%、60.90%，由于主要受行业竞争加剧影响，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均呈下降趋势，但是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高于成本降低的幅度，导致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份毛利率下降为19.85%、16.63%、15.40%。

2) 公司工程收入毛利率有所波动。

2014年开始，工程收入由于受行业总体环境影响，收入大幅减少，部分工程项目施工范围广、工程复杂，工期长，成本提高。对此，2015年，公司一方面规范控制工程项目采购，降低采购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在工程项目过程中，生产线的不断改善磨合以及生产技术的熟练运用，减少了不必要的成本支出。通过工程项目的合理开发，以及按建造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核算时最终竣工年度的毛利与预期毛利的差异导致2015年1-9月工程项目毛利率增至39.26%，较2014年增长14.13%。具体到项目，2015年1-9月，24团城镇绿化滴管工程项目、新疆兵团农十师乌勒昆乌拉斯图河水资源配置及节约用水工程自压滴灌系统、察北2012年小型农田水利专项工程，毛利率为35.81%、36.17%、48.34%，造成公司工程收入毛利率有所增加。

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逐年减少，公司工程收入毛利率有所波动，造成了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份总体毛利率呈波动的趋势。

(2) 结合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分析公司净资产收益

率大幅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影响净资产收益率主要指标如下：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0.6024%	1.5635%	5.1309%
成本占营业收入比重	70.76%	79.81%	75.9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99%	3.38%	4.2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22%	7.50%	8.8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58%	3.09%	3.22%
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收入比重	3.04%	0.95%	2.63%

如上表所示：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1309%、1.5635%、0.6024%，从趋势来看，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逐年在下降，原因如下：

各项成本费用之和占收入比例不断提高，造成净利率呈下降趋势；收入大幅降低，上述两个原因最终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大幅降低。

(3) 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本公司与比较对象 2014 年毛利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本公司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毛利率 (%)	20.19	24.74	26.58

如上表所述，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低，主要原因包括：公司注重产品品质，所用材质较好，产品的耐用性较好，成本

较高，而公司为了能够占领市场，定价没有相应提高，因此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其他公司。同时，公司目前规模偏小，收入不大，规模效益尚未得到体现。

公司与同行业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惠利股份	润农节水	大禹节水
2014年	2.45%	1.34%	4.36%
2013年	8.57%	15.39%	3.58%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处于同行业公司合理范围内，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会计师就以下问题核查过程如下：

①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2	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3	查阅公司会计帐簿	公司会计帐簿
4	查阅公司项目成本计算表	公司项目成本计算表
5	查阅公司销售合同、完工进度验收单	公司销售合同、完工进度验收单

1) 项目组通过取得公司销售合同，查阅销售合同约定的项目结算时点，结合经对方单位签字确认的项目成本计算表，对于金额较大的项目，项目组还执行了现场查看等核查程序，通过上述程序核查公

司收入确认情况，见公司收入确认与实际情况相符，未见重大异常。

项目组通过核查公司项目成本计算表，查阅会计帐簿中成本项目的核算情况，核查公司项目成本确认情况，对于重要的项目支出，项目组核查至产品出库单、工程人员工资表等原始单据，未见重大异常。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水平合理，公司收入、成本核算真实、准确、完整，毛利波动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项目组核查了公司期间费用相关会计帐簿，并对期间费用的划分及归集实施了核查程序，对报告期内的成本及期间费用实施了截止性测试，未见重大异常。

公司成本项目主要明细如下：

成本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产品销售成本	26,663,281.79	72.81%	65,185,133.11	60.74%	98,674,094.09	72.67%
其中：材料成本	23,615,668.68	88.57%	58,885,768.49	90.34%	84,556,680.54	85.69%
人工费	847,892.36	3.18%	1,772,447.25	2.72%	2,624,816.56	2.66%
制造费用	2,199,720.75	8.25%	4,526,917.37	6.94%	11,492,596.99	11.65%
工程施工成本	9,956,191.38	27.19%	42,136,998.88	39.26%	37,110,956.05	27.33%
其中：材料成本	3,989,445.89	40.07%	25,022,644.72	59.38%	26,401,009.37	71.14%
人工费	887,096.65	8.91%	1,222,845.58	2.91%	1,190,896.39	3.21%
分包成本	5,079,648.84	51.02%	15,891,508.59	37.71%	9,519,050.28	25.65%
合计	36,619,473.17	100.00%	107,322,131.99	100.00%	135,785,050.14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的构成比例变动趋势基本与收入构成比例保持一致。公司成本项目中，原材料和人工费为主要项目，其主要核算工程相关人员的薪酬，报告期内，公司成本项目占比整体稳定，未见异常变动。

公司主要明细如下：

销售费用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960,446.19	1,225,132.30	2,624,366.05
折旧摊销	202,688.28	276,756.68	299,833.42
运杂费	955,979.66	1,951,764.32	2,905,901.46
业务招待费	160,082.00	246,361.18	338,548.50
房屋租赁费	48,302.67	43,225.00	30,120.00
差旅费	204,931.07	663,718.06	1,279,924.02
检验检测费	50,262.37	136,645.22	148,371.72
合 计	2,582,692.24	4,543,602.76	7,627,065.17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费、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等。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稳定，均在 3-4%之间，其中运费、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占比较大，工资涉及销售人员的提成奖金，运费涉及公司产品收入的运输费用，差旅费也与销售人员的业务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运费、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与收入的减少基本保持一致的情况。

管理费用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2,374,073.80	4,188,499.16	5,981,915.74
工会经费	44,491.26	116,932.31	101,547.34
财产保险费	273,484.69	480,471.82	520,484.00
广告宣传费		124,412.47	169,028.00
办公费	389,782.71	526,127.82	515,985.62
差旅费	189,493.63	291,312.06	281,087.70
业务招待费	440,953.01	755,982.03	829,123.93
车辆维护费	229,402.86	349,684.36	198,737.96
折旧摊销	1,508,164.26	1,077,663.05	1,053,002.84
水电费	119,797.19	78,746.51	12,861.10
修理费	70,470.74	137,544.48	170,417.20
董事经费		180,000.04	229,166.67
中介服务费	376,340.00	1,347,614.94	5,247,890.04

管理费用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支出	84,450.21	155,568.66	149,406.16
交通费	1,012.00		
通讯费	3,606.32		
物业费	1,322.40		
邮电费	1,106.54		
运杂费	1,533.00		
其他税费	220,807.73	280,938.90	386,587.26
合计	6,321,712.09	10,091,498.61	15,847,241.56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折旧摊销、中介服务费。职工薪酬由于受行业整体环境影响，收入大幅减少，公司为此制定了各项成本控制措施，以加强成本费用的控制，削减不必要的开支。业务招待费、中介服务费均由于公司2012年开始股份制整体变更后，公司原拟定上创业板，支付给中介机构费用。公司对日常费用的控制较为严格，管理费用的支出逐年减少。

2、核查事实概述

详见公司说明部分。

3、分析过程

详见公司说明部分。

4、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毛利水平以及波动符合企业实际情况，波动情况合理；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毛利水平以及波动符合企业实际情况，波动情况合理；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5、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之“3、毛利率变动及其分析”作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如下：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2015年1-9月	主营业务	47,909,394.00	36,619,473.17	11,289,920.83	23.57
	产品销售	31,518,365.58	26,663,281.79	4,855,083.79	15.40
	工程项目	16,391,028.42	9,956,191.38	6,434,837.04	39.26
	其他业务	3,843,000.00		3,843,000.00	100.00
	合计	51,752,394.00	36,619,473.17	15,132,920.83	29.24
2014年度	主营业务	134,470,693.87	107,322,131.99	27,148,561.88	20.19
	产品销售	78,188,435.45	65,185,133.11	13,003,302.34	16.63
	工程项目	56,282,258.42	42,136,998.88	14,145,259.54	25.13
	其他业务				
	合计	134,470,693.87	107,322,131.99	27,148,561.88	20.19
2013年度	主营业务	178,823,009.26	135,785,050.14	43,037,959.12	24.07
	产品销售	123,113,747.29	98,674,094.09	24,439,653.20	19.85
	工程项目	55,709,261.97	37,110,956.05	18,598,305.92	33.38
	其他业务				
	合计	178,823,009.26	135,785,050.14	43,037,959.12	24.07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4.07%、20.19%和23.57%。从总体来看，公司2014年毛利率有所减少，2015年1-9月毛利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最大的主要为产品销售和工程收入。报告期内公司

毛利率小幅波动，主要原因是：

1) 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逐年减少。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份，公司的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78,823,009.26元、34,470,693.87元、31,518,365.58元，占公司收入比分别为68.85%、58.15%、60.90%，由于主要受行业竞争加剧影响，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均呈下降趋势，但是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高于成本降低的幅度，导致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份毛利率下降为19.85%、16.63%、15.40%。

2) 公司工程收入毛利率有所波动。

2014年开始，工程收入由于受行业总体环境影响，收入大幅减少，部分工程项目施工范围广、工程复杂，工期长，成本提高。对此，2015年，公司一方面规范控制工程项目采购，降低采购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在工程项目过程中，生产线的不断改善磨合以及生产技术的熟练运用，减少了不必要的成本支出。通过工程项目的合理开发，以及按建造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核算时最终竣工年度的毛利与预期毛利的差异导致2015年1-9月工程项目毛利率增至39.26%，较2014年增长14.13%。具体到项目，2015年1-9月，24团城镇绿化滴管工程项目、新疆兵团农十师乌勒昆乌拉斯图河水资源配置及节约用水工程自压滴灌系统、察北2012年小型农田水利专项工程，毛利率为35.81%、36.17%、48.34%，造成公司工程收入毛利率有所增加。

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逐年减少，公司工程收入毛利率有所波动，造成了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份总体毛利率呈波动的趋势。

7、报告期内公司自 2014 年其营业收入、净利润出现大幅下降，请公司：(1) 补充披露其原因及合理性；(2) 说明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 说明该情形是否符合行业趋势及如何保障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如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如是，请进行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说明：

(1) 补充披露其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之“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作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 2013、2014、2015 年 1-9 月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1,752,394.00	134,470,693.87	178,823,009.26
净利润	2,849,785.52	4,135,558.77	13,801,751.15

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为：

1) 在整体节水灌溉行业趋势的影响下，整体主营业务收入不断减少，公司各地区部门的节水灌溉工程政策及各地当地节水灌溉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的变化均产生较大的影响，市场竞争秩序不规范，出现节水工程项目中标数量减少的趋势。

2) 市场竞争激烈。近年来新设立的节水灌溉产品生产企业数量不断增加，但绝大多数新设企业规模较小、产品技术含量较低、无自主知识产权，随着行业内生产厂家数量不断增加，行业竞争将不断加剧。同时，国家开放外资进入国内节水产品市场，允许外国节水企业在国内设立合资企业从事节水产品的生产，在推动行业发展的同时，也加剧了行业竞争。

3) 融资能力单一，资金受限。节水灌溉设备，尤其是滴灌设备产品的制造，需要的科技含量较高，是多学科、多专业和工艺技术为一体的产品，需要投入

大量经费研制开发先进的技术，以满足市场对高品质产品的需求。此外，公司主要资金来源于财政水利基金（中央财政及地方补贴等），资金下达时间较长。

同时，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风险提示”作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十二)、受各区域节水灌溉行业环境变化产生的风险

在整体节水灌溉行业趋势的影响下，各地区部门的节水灌溉工程政策及各地当地节水灌溉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的变化均产生较大的影响，同时，市场竞争秩序不规范，出现节水工程项目中标数量减少的趋势。公司受各区域节水灌溉行业环境的影响，短期内收入处于微利状态，如未能采取更有效的应对措施，将持续影响公司的财务业绩。

(2) 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 提高与供应商议价能力。公司未来将针对供货商的产品质量、供货能力、企业质量保证能力、企业信誉情况等情况制定价格标准，不断寻找优质供应商，同时，提高公司询价、比价、议价能力，以降低产品原料成本，提高公司利润。

2) 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在核心竞争力方面不断增加科研能力，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如下：

序号	申请日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状态	专利类别	发明人
1	2015.1 0.12	一种滴灌用水盐离子分离装置	201510659 591.8	初审合格	发明专利	门旗、尹强、周莉薇、刘湘岩
2	2015.1 1.05	一种滴灌用水盐离子分离装置	201510745 806.8	初审合格	发明专利	门旗、尹强、周莉薇、刘湘岩、王全九、张继红、周蓓蓓、王新、苏李君、谭帅、陈勇
3	2015.1 1.05	一种具有磁化功能的灌溉用水水盐离子分离装置	201510745 760.X	初审合格	发明专利	门旗、尹强、周莉薇、刘湘岩、王全九、张继红、周蓓蓓、王新、苏李君、谭帅、陈勇

5	2015.1 0.12	一种滴灌用水盐离子分离装置	201520790 9763	授权	实用新型	门旗、尹强、周莉薇、 刘湘岩
6	2015.1 1.05	一种滴灌用水盐离子分离装置	201520877 484.8	受理	实用新型	门旗、尹强、周莉薇、 刘湘岩、王全九、张 继红、周蓓蓓、王新、 苏李君、谭帅、陈勇
7	2015.1 1.05	一种具有磁化功能的灌溉用水水盐离子分离装置	201520877 435.4	受理	实用新型	门旗、尹强、周莉薇、 刘湘岩、王全九、张 继红、周蓓蓓、王新、 苏李君、谭帅、陈勇

通过研发项目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通过这些新产品的应用扩大和拓展公司的市场份额，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

3) 扩大企业品牌，提升公司实力。公司要做大做强，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就必须在同类企业中脱颖而出，加大资金投入。公司希望通过本次挂牌，能更好的提升企业形象，在节水灌溉工程项目中取得更好的成绩。

4) 积极向下游延伸，子公司广西惠利民生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及内蒙古诺尔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农作物种植业务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上述两个子公司目前均正常经营过程中，其中：广西惠利民生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2015年1—9月盈利370.52万元，内蒙古诺尔农业开发有限公司2015年1—9月份亏损25.72万元，随着投入不断加大以及农业规模效应的逐渐显现，未来期间，上述业务将逐步成为其新的收入来源和利润增长点，从而保证公司营收及利润增长。

(3) 说明该情形是否符合行业趋势及如何保障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行业趋势主要体现为：

1) 从国家政策上看,近年来,中央及地方出台大量支持三农及水利行业文件及法规,绝大部分都提到了支持节水灌溉;也专门出文提出了具体的节水规划,并提出明确的发展目标,产业政策及规划对于节水灌溉行业的发展极为有利。

2) 在整体节水灌溉行业趋势的影响下,公司各地区部门的节水灌溉工程政策及各地当地节水灌溉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的变化如中标数量减少均产生较大的影响。

3) 市场竞争激烈。近年来新设立的节水灌溉产品生产企业数量不断增加,但绝大多数新设企业规模较小、产品技术含量较低、无自主知识产权,随着行业内生产厂家数量不断增加,行业竞争将不断加剧。同时,国家开放外资进入国内节水产品市场,允许外国节水企业在国内设立合资企业从事节水产品的生产,在推动行业发展的同时,也加剧了行业竞争。

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详见反馈意见问题7 (2),具体如下:

1)提高与供应商议价能力。公司未来将针对供货商的产品质量、供货能力、企业质量保证能力、企业信誉情况等情况制定价格标准,不断寻找优质供应商,同时,提高公司询价、比价、议价能力,以降低产品原料成本,提高公司利润。

2) 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在核心竞争力方面增加科研能力,通过研发项目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通过这些新产品的应用扩大和拓展公司的市场份额,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

3) 扩大企业品牌，提升公司实力。公司要做大做强，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就必须在同类企业中脱颖而出，加大资金投入。公司希望通过本次挂牌，能更好的提升企业形象，在节水灌溉工程项目中取得更好的成绩。

4) 积极向下游延伸，子公司广西惠利民生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及内蒙古诺尔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农作物种植业务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随着投入不断加大以及农业规模效应的逐渐显现，未来期间，上述业务将逐步成为其新的收入来源和利润增长点，从而保证公司营收及利润增长。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会计师就以下问题对公司高管访谈：查阅公司节水灌溉行业信息；查阅公司财务会计凭证、账簿等材料；分析收入、净利润下滑情况。

2、核查事实概述

详见公司说明部分。

3、分析过程

详见公司说明部分。

4、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下降主要由于受行业各区域环境的影响，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使公司短期内只能处于微利状态，但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下降主要由于受行业各区域环境的影响，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使公司短期内只能处于微利状态，但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5、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之“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作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2013、2014、2015年1-9月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1,752,394.00	134,470,693.87	178,823,009.26
净利润	2,849,785.52	4,135,558.77	13,801,751.15

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为：

1) 在整体节水灌溉行业趋势的影响下，整体主营业务收入不断减少，公司各地区部门的节水灌溉工程政策及各地当地节水灌溉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的变化均产生较大的影响，市场竞争秩序不规范，出现节水工程项目中标数量减少的趋势。

2) 市场竞争激烈。近年来新设立的节水灌溉产品生产企业数量不断增加，但绝大多数新设企业规模较小、产品技术含量较低、无自主知识产权，随着行业内生产厂家数量不断增加，行业竞争将不断加剧。同时，国家开放外资进入国内节水产品市场，允许外国节水企业在国内设立合资企业从事节水产品的生产，在推动行业发展的同时，也加剧了行业竞争。

3) 融资能力单一，资金受限。节水灌溉设备，尤其是滴灌设备产品的制造，需要的科技含量较高，是多学科、多专业和工艺技术为一体的产品，需要投入大量经费研制开发先进的技术，以满足市场对高品质产品的需求。此外，公司主要资金来源于财政水利基金（中央财政及地方补贴等），资金下达时间较长。

同时，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风险提示”作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十二)、受各区域节水灌溉行业环境变化产生的风险

在整体节水灌溉行业趋势的影响下，各地区部门的节水灌溉工程政策及各地当地节水灌溉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的变化均产生较大的影响，同时，市场竞争秩序不规范，出现节水工程项目中标数量减少的趋势。公司受各区域节水灌溉行业环境的影响，短期内收入处于微利状态，如未能采取更有效的应对措施，将持续影响公司的财务业绩。

8、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请公司：(1)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应收账款余额、周转率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2)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分析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补充说明目前款项的收回情况。(3)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说明：

(1)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应收账款余额、周转率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六)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3、营运能力分析”进行补充披露：

本公司与挂牌公司润农节水、大禹节水比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本公司	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0.79	2.34	3.8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20	2.45	4.71

公司业务以生产和销售节水灌溉产品为主，主要客户以生产建设兵团为主，而这些企业资金审批程序多，还款时间较长，从而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128,428,338.98 元。公司与对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公司的工程收入回款期较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由于受各地区行业环境影响，收入有所减少，但公司客户一般是政府各级水务部门、建设兵团和具有雄厚实力、信誉良好的大型农场主，资金回收保障较高，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为此，公司制订了较完善的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制度并加强管理和监督，通过边施工边回款、将回款日常化等措施来加大货款催收力度。另外，通过探索改进工程款结算方式、运用法律手段对逾期应收账款进行追缴等多种措施加快公司的资金回笼，以保证应收账款的安全性，未发现大额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形成坏账损失的情形。但是，随着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并不排除个别项目在未来可能出现呆坏账金额大于已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2)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分析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

是否充分谨慎；补充说明目前款项的收回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三) 应收账款”中对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进行了分析与披露。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1,614,966.81	38.37	1,580,748.34	16.47
1 至 2 年	29,147,957.15	35.38	2,914,795.71	30.38
2 至 3 年	17,921,770.29	21.75	3,584,354.06	37.36
3 至 4 年	2,971,233.75	3.61	891,370.12	9.29
4 至 5 年	214,103.53	0.26	107,051.77	1.12
5 年以上	516,598.83	0.63	516,598.83	5.38
合 计	82,386,630.36	100.00	9,594,918.83	100.00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龄的构成情况主要分成：

①账龄 1 年以内、1-2 年主要为团场及水务局等政府机构。该部分机构如张家口市察北管理区农林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一〇三团还款时间主要受具体工程项目影响，为加强政府机构催款，公司制订了较完善的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制度，因此账期相对较短。

②账龄为 2-3 年、3-4 年的主要为二十二、二十四团场。由于团场审批程序多，还款时间较长，2015 年 9 月 30 日，根据《二十二、四团加压滴灌工程》合同分别出具了资金还款计划，款项回收有保证。

③极少数账龄较长的单位，公司已根据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并结

合客户的实际情况制定催款计划。

在产品销售上，公司的结算以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为标准，在合同约定付款日前一周提请客户准备付款，如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时点尚未收到款项，则派专人予以催收。

在工程项目上，公司结算主要根据合同约定完工进度付款，通过工程结算单办理报账结算业务，确定客户付款金额，然后派专人催款。

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本公司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0.00	1.00
1-2年	10.00	5.00	10.00
2-3年	20.00	10.00	30.00
3-4年	30.00	20.00	50.00
4-5年	50.00	2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20.00	100.00

综上，管理层认为，公司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合理，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坏账计提充分谨慎。

截止至本反馈意见之日，前五大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5.9.30	期间回款	2016.3.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二团	28,217,144.29	11,000,000.00	17,217,144.2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四团	22,965,886.73	5,505,000.00	17,460,886.73
张家口市察北管理区农林水务局	6,031,987.32	1,070,000.00	4,961,987.3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一〇三团	4,940,692.49	400,000.00	4,540,692.49
库尔岱哈尔-耶特股份公司	4,030,550.95	0.00	4,030,550.95
合计	66,186,261.78	17,975,000.00	48,211,261.78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查阅了公司的财务信息；查阅了同行业的年度报告；查阅了公司应收账款客户的合同；查阅了往来函证；检查了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分析收入是否提前确认的情况。

(3) 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大额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并核查了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确认应收账款真实性，并对收入确认进行截止测试，检查工程结算单，对工程收入完工百分比法进行测试，对验收单与入账期间进行检查，未发现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应收账款真实准确，坏账计提谨慎合理，不存在利用应收账款提前确认收入或者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

2、核查事实概述

详见公司说明部分。

3、分析过程

详见公司说明部分。

4、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相比同行业，应收账款余额、周转率属于合理的范围，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应收账款会计政策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计提充足谨慎，客户还款能力质量较好，不存在利用应收账款提前确认收入或者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相比同行业，应收账款余额、周转率属于合理的范围，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应收账款会计政策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客户还款能力计提充足谨慎，客户还款能力质量较好，不存在利用应收账款提前确认收入或者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

5、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六)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3、营运能力分析”进行补充披露：

本公司与挂牌公司润农节水、大禹节水比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本公司	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0.79	2.34	3.8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20	2.45	4.71

公司业务以生产和销售节水灌溉产品为主，主要客户以生产建设兵团为主，而这些企业资金审批程序多，还款时间较长，从而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128,428,338.98 元。公司与对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公司的工程收入回款期较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由于受各地区行业环境影响，收入有所减少，但公司客户一般是政府各级水务部门、建设兵团和具有雄厚实力、信誉良好的大型农场主，资金回收保障较高，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为此，公司制订了较完善的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制度并加强管理和监督，通过边施工边回款、将回款日常化等

措施来加大货款催收力度。另外，通过探索改进工程款结算方式、运用法律手段对逾期应收账款进行追缴等多种措施加快公司的资金回笼，以保证应收账款的安全性，未发现大额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形成坏账损失的情形。但是，随着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并不排除个别项目在未来可能出现呆坏账金额大于已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9、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请公司说明公司存货周转率不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趋势，是否存在滞销、周转不灵等情形，并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请公司说明公司存货周转率不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趋势，是否存在滞销、周转不灵等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六)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3、营运能力分析”中对公司进行部分披露：

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存货	28,944,361.01	31,863,360.12	39,495,613.26
存货周转率(次)	1.20	3.01	6.88

报告期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日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20、3.01和6.88，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从存货本身规模来看存货余额分别为2,894.44万元、3,186.34万元、3,949.56万元，呈现不断下降趋势。

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农业生产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以库存商品为主，包括发往工地用于工程施工的节水材料，工程施工安装成本为主，原因：①是公司根据自身农业节水行业的特点，为保证市场供应和节水工程顺利开工而储备的工程项目的存货。②现阶段为销售淡季，公司积压的存货主要为秋季做准备。

2、另一方面，农业生产物资及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子公司广西惠利民生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种植和销售的农作物，于2015年开始运作，消耗性生物资产全部处于郁闭期（不需要再追加投入，即将有产出的时期）。

2015年1-9月换算成全年数的存货周转率为1.69，存货新增了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农业生产物资，2015年1-9月，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为3,380,272.89元，农业生产物资余额为1,465,081.45元，两者合计约占存货总额的16.74%，2015年1-9月，公司农业生产业务尚未实现收入，进而也未结转成本，导致存货周转率指标时拉低了整体的存货周转率；2015年1-9月，存货周转率的成本仅为9个月的成本金额，而2014年是12个月的成本金额，而平均存货为时点数，因此也导致了存货周转率指标下降。

3、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开始逐年下降，主要由于公司自身农业

节水行业的特点，为保证市场供应和节水工程顺利开工而储备的工程项目的存货，此外，公司农业生产业务尚未实现收入，进而也未结转成本也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销售淡季时节，公司的存货主要为秋季做准备，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滞销、周转不灵等情形。

(2) 报告期内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由于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产品总体售价高于成本，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农业设施及器材产品强度高，耐酸碱腐蚀，质量较好，市场价格较稳定，2015年9月30日存货主要为应对秋季销售高峰而储备的存货，上述产品均为正常可供销售状态的新生产的产品，产品总体上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跌价准备。

注：存货周转率（次数）=商品销售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会计师就以上问题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重新计算、分析公司的财务指标；检查公司的业务合同；查阅了行业的趋势；分析了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2、核查事实概述

详见公司说明部分。

3、分析过程

详见公司说明部分。

4、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正常，公司存货周转率不断下降符合行业趋势，同时也受到农业生产物资及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影响，不存在滞销、周转不灵等情形，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充分。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正常，公司存货周转率不断下降符合行业趋势，同时也受到农业生产物资及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影响，不存在滞销、周转不灵等情形，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充分。

5、补充披露情况

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情况。

10、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额关联方支取备用金的情形。请公司：

(1) 补充披露备用金相关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实际履行程序及其规范性；备用金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及时费用化或资金占用情形；资金占用款的清理情况。(2) 如存在资金占用，请公司假定市场利率测算资金占用费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3)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1) 补充披露备用金相关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实际履行程序

及其规范性；备用金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及时费用化或资金占用情形；资金占用款的清理情况。

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五)其他应收款”中进行补充披露：

(4) 公司备用金相关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实际履行程序及其规范性如下：

公司为规范备用金及出差费用报销的相关流程，明确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制定了《借款与出差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内容包括：制度适用范围及相关职责，备用金借用审批流程，差旅费用审批流程，加强对备用金借用、费用报销等行为的管理，各级员工应在出差结束后7日内办理报销手续，财务部审核报销事项的合规性、原始单据的合法性和金额准确性等，并签字确认；因工作业务需要在办理备用金借用手续时，应附预算清单，并经部门负责人逐级审核，总经理审批后，财务部给予办理，否则不予借款；

每月末，公司各部门按照当月各出差人员所持备用金及使用情况，统计当月实际发生但尚未报销的差旅费用，并上报至财务部费用会计，由费用会计对上述信息进行审核，并对任何异常信息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提交财务经理审核，通过后对差旅费暂估入账。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借款与出差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加强备用金借支、费用报销和及时列账等规范性管理，各项备用金管理措施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实际均得到较好的执行。

2) 备用金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及时费用化或资金占用情形；资金占用款的清理情况。

由于公司业务遍布主要集中在新疆地区，个别业务员在外出差路途较远且出差时间较长，一般出差周期在3-4个月左右，因此携带了较多的备用金，由于每月末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差旅费用进行了及时的暂估和计提，并且，公

司业务员备用金借款均源自于实际业务开拓和出差周期需要，因此不存在未及时费用化和资金占用等情形。

公司原先于每年年末对备用金进行集中清理，目前公司不断规范备用金相关管理制度，备用金占用款金额较少，未来将逐步缩短清理周期，对大额备用金进行按月清理。

(2) 如存在资金占用，请公司假定市场利率测算资金占用费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3)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会计师查阅了该业务流程相关流转单据及凭证等资料，核查结果与内控制度描述一致，认为公司具备规范的资金管理和内控制度，主办券商、会计师已对报告期内各年末是否存在未及时费用化或资金占用情形进行核查，并未发现报告期内各年末存在未及时费用化或资金占用情形而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况。

2、核查事实概述

详见公司说明部分。

3、分析过程

详见公司说明部分。

4、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建立较完善的备用金相关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借款与出差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加强备用金借支、费用报销和及时列账等规范性管理，各项备用金管理措施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实际均得到较好的执行，不存在未及时费用化或资金占用情形。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建立较完善的备用金相关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借款与出差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加强备用金借支、费用报销和及时列账等规范性管理，各项备用金管理措施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实际均得到较好的执行，不存在未及时费用化或资金占用情形。

5、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五)其他应收款”中进行补充披露：

(4) 公司备用金相关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实际履行程序及其规范性如下：

公司为规范备用金及出差费用报销的相关流程，明确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制定了《借款与出差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内容包括：制度适用范围及相关职责，备用金借用审批流程，差旅费用审批流程，加强对备用金借用、费用报销等行为的的管理，各级员工应在出差结束后7日内办理报销手续，财务部审核报销事项的合规性、原始单据的合法性和金额准确性等，并签字确认；因工作业务需要在办理备用金借用手续时，应附预算清单，并经部门负责人逐级审核，总经理审批后，财务部给予办理，否则不予借款；

每月末，公司各部门按照当月各出差人员所持备用金及使用情况，统计当月实际发生但尚未报销的差旅费用，并上报至财务部费用会计，由费用会计对上述信息进行审核，并对任何异常信息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提交财务经理审核，通过后对差旅费暂估入账。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借款与出差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加强备用金借支、费用报销和及时列账等规范性管理，各项备用金管理措施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实际均得到较好的执行。

11、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如是，

(1) 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2) 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

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3)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4)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6)请公司就上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说明:

(1)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

公司所开具的应付票据均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采购需求所形成的,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应付票据为采购材料时所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应付票据情况如下所示:

票据种类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942,500.00	2,764,000.00	1,562,500.00
合计	2,942,500.00	2,764,000.00	1,562,500.00

2) 公司的应付票据均开给材料供应商,各报告期末应付票据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2015年9月30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元)
----	-------	------	-------

1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1,000,000.00
2	安徽太平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	300,000.00
3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532,500.00
4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500,000.00
5	新疆威赫经贸有限公司	材料	200,000.00
6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300,000.00
7	新疆威赫经贸有限公司	材料	110,000.00
	合计		2,942,500.00

2014年12月31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元）
1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648,400.00
2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787,600.00
3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500,000.00
4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500,000.00
5	新疆威赫经贸有限公司	材料	200,000.00
6	江苏联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	128,000.00
	合计		2,764,000.00

2013年12月31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元）
1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	562,500.00
2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	500,000.00
3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	500,000.00
	合计		1,562,500.00

由上表可知，各期末应付票据收款人均系公司原材料供应商。

(2) 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

公司不存在应付票据未解付的情况。

(3) 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

为防范公司未来可能存在票据融资行为，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一是组织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票据法》，树立规范使用票据的意识；二是强化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三是进一步加强企业诚信文化培育；四是与各中介机构加强沟通和协调；五是严格考核，加大奖罚力度，彻底杜绝未来票据融资潜在的风险行为。

(4) 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应付票据均采用全额保证金的方式，不存在票据融资的情况，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通过应付票据进行款项结算主要目的是利用缴存的保证金能够获得定期存款利息，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更大的收益。

(5)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1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会计师查阅公司应付票据明细表，结合公司行业特点和业务状况等因素，评价应付票据余额及其变动是否合理。

主办券商、会计师抽查了大额票据，核查其真实性，产生的原因、时间和相关采购业务执行情况，是否存在逾期未予解付的情况。

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了公司应付票据备查簿、会计原始凭证、各科目明细账等资料，并对应付票据进行函证，履行了核查义务，并

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了公司业务合同，核实了公司供应商的真实性，对合法规范经营进行分析判断。

根据《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该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公司的行为未违反《票据法》相关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票据的管理，严格要求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依据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进行。

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应付票据的情况进行核查，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2、核查事实概述

详见公司说明部分。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采购材料时所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应付票据均能核对至采购合同，并与其进行对应。

3、分析过程

详见公司说明部分。

4、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会计师核查，公司应付票据均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采购需求所形成，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

5、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情况。

(6) 请公司就上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公司未采用票据融资的方式，使用的都是全额保证金，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

利影响，因此公司未就上述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

1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请公司：（1）对照会计准则详细披露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情况，包括：①公司研究开发的具体过程和步骤；②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方法、文件资料或证明单据；③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和条件；④开发阶段支出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条件；⑤各具体研发项目各步骤的开始和完成时间；公司上述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按项目披露开发支出费用化和资本化的具体情况，分析合理性；测算资本化金额费用化对报告期公司损益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补充披露研发项目的储备情况、研发进度、预计实现产业化的周期、步骤、人员和资金投入等，分析研发项目失败的概率以及影响。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说明：

（1）对照会计准则详细披露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情况，包括：①公司研究开发的具体过程和步骤；②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方法、文件资料或证明单据；③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和条件；④开发阶段支出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条件；⑤各具体研发项目各步骤的开始和完成时间；公司上述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①公司研究开发的具体过程和步骤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业务模式”之“4、研发模式”的研发流程图，补充披露如下：

1)、《立项通知书》和接收开发样品单。研发部接收《立项通知书》和承接售前、售后样品生产单或者产品改性生产单,对开发样品单内容及意图清晰掌握,并在1个工作日内反馈生产或者销售部门,及时解决所有问题。

《立项通知书》项目正式开始的通知性文件,开发样品单是具体执行时的文件之一。

②-⑤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之“18、无形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1) 公司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以《立项通知书》正式下达为时间划分节点。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间和节点:以立项通知书下达以后,围绕该项目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研发人员工资、材料费、测试费、折旧摊销等均计入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

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 按项目披露开发支出费用化和资本化的具体情况，分析合理性；测算资本化金额费用化对报告期公司损益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1) 开发支出费用化和资本化的具体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之“(十二) 开发支出”补充披露开发支出费用化和资本化的具体情况，内容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内部开发 支出	其他	计入当 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 资产	
滴灌开阔水域无压过滤器的研发与推广	581,175.13	65,334.85				646,509.98
基于土壤水势的八师滴灌灌溉预警系统建立研究	478,376.88	56,197.87				534,574.75
灌溉微咸水盐水离子分离器的研发与试制	1,066,553.34	85,679.23				1,152,232.57
平移拖管稳流施肥灌溉机的研发与	213,310.67	738,022.89				951,333.56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内部开发 支出	其他	计入当 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 资产	
中试推广						
合计	2,339,416.02	945,234.84				3,284,650.86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开发支 出	其 他	计入当期 损益	确认为无形 资产	
低流量滴灌带的 研制	276,205.91	1,091,923.68			1,368,129.59	
稳流三通的推广	103,568.64	1,364,904.60			1,468,473.24	
滴灌开阔水域无 压过滤器的研发 与推广		581,175.13				581,175.13
基于土壤水势的 八师滴灌灌溉预 警系统建立研究		478,376.88				478,376.88
灌溉微咸水盐水 离子分离器的研 发与试制		1,066,553.34				1,066,553.34
平移拖管稳流施 肥灌溉机的研发 与中试推广		213,310.67				213,310.67
新型滴灌用直 通、旁通、三通 的研制		507,805.45			507,805.45	
PVC 配方改良		155,568.66		155,568.66		
合计	379,774.55	5,459,618.41		155,568.66	3,344,408.28	2,339,416.02

2) 开发支出费用化和资本化的合理性分析

开发支出费用化发生的条件是：在研发项目的市场发生重大改变，预计不能带来经济效益，导致使项目无法进行下去。在不存在上述情况下，在研发项目都会按照正常的流程进行，相关支出均按照规定进行资本化。我们核实了所有项目的研发进度，对比各项目的实际开发

状况，判断所有上述在研发项目均恰当的资本化，具有合理性。

3) 测算资本化金额费用化对报告期公司损益的影响及重大事项提示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公司净利润	2,320,005.48	5,262,825.62	17,342,061.96
资本化金额如果当期进行费用化的影响金额	945,234.84	5,459,618.41	379,774.55
扣除资本化金额报告期内的每年摊销数	300,223.99	158,173.41	5,488.15
资本化金额如果当期进行费用化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净影响金额	645,010.85	5,301,445.00	374,286.40
调整后的利润总额	1,674,994.63	-38,619.38	16,967,775.56
资本化金额费用化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比例	27.80%	100.73%	2.16%

将来公司若开发支出研发的成果不能为企业带来任何经济利益，该开发支出将计入损益，届时将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净利润。由于本公司存在开发支出，未来存在由于开发支出损失而导致财务利润下降的风险。

公司已做重大事项提示如下：

(十三)、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费用化对报告期公司损益影响的风险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公司净利润	2,320,005.48	5,262,825.62	17,342,061.96
资本化金额如果当期进行费用化的影响金额	945,234.84	5,459,618.41	379,774.55
扣除资本化金额报告期内的每年摊销数	300,223.99	158,173.41	5,488.15
资本化金额如果当期进行费用化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净影响金额	645,010.85	5,301,445.00	374,286.40
调整后的利润总额	1,674,994.63	-38,619.38	16,967,775.56
资本化金额费用化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比例	27.80%	100.73%	2.16%

将来公司若开发支出研发的成果不能为企业带来任何经济利益，该开发支出将计入损益，届时将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净利润。由于本公司存在开发支出，未来存在由于开发支出损失而导致财务利润下降的风险。

(3) 补充披露研发项目的储备情况、研发进度、预计实现产业化的周期、步骤、人员和资金投入等，分析研发项目失败的概率以及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之“(十二)开发支出”补充披露开发支出费用化和资本化的具体情况，内容如下：

公司研发项目的储备情况、研发进度、预计实现产业化的周期、步骤、人员和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步骤	项目起始日期	研发进度	参加项目人员(人)	项目资金投入(万元)
1	滴灌开阔水域无压过滤器的研发与推广	①研发 ②小试阶段 ③中试阶段 ④试生产阶段	201401-201612	试生产阶段	6	80
2	基于土壤水势的八师滴灌灌溉预警系统建立研究	①研发 ②小试阶段 ③中试阶段 ④试生产阶段	201401-201612	小试阶段	6	54
3	平移托管稳流施肥灌溉机的研发与中试推广	①研发 ②小试阶段 ③中试阶段 ④试生产阶段	201501-201712	小试阶段	6	100

4	灌溉微咸水盐离子分离器的研发与试制	①研发 ②小试阶段 ③中试阶段 ④试生产阶段	201501-20 1712	中试阶段	6	170
5	水肥气热调控滴灌灌溉系统的研发	①研发 ②小试阶段 ③中试阶段 ④试生产阶段	201601-20 1712	研发阶段	6	55

公司研发项目失败概率极低，主要因为公司研发部门综合实力较强，研发团队在各方面具备较好的科研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会计师查阅了公司的内部研发管理制度和流程，查阅了具体研发项目的各项文件，报告立项及各类评审或测试报告，并抽查了相关会计凭证。

2、核查事实概述

详见公司说明部分。

3、分析过程

详见公司说明部分。

4、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方面制定了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能保证研发支出计量和确认的准确性、一致性。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若开发支出研发的成果不能为企业带来任何经济利益，该开发支出将计入损益，届时将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净利润。由于本公司存在开发支出，未来存在由于开发支出损失而导致财务利润下降的

风险。公司研发项目失败概率极低，主要因为公司研发部门综合实力较强，研发团队在各方面具备较好的科研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补充披露情况

(1)、公司研究开发的具体过程和步骤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业务模式”之“4、研发模式”的研发流程图，补充披露如下：

1)、《立项通知书》和接收开发样品单。研发部接收《立项通知书》和承接售前、售后样品生产单或者产品改性生产单，对开发样品单内容及意图清晰掌握，并在1个工作日内反馈生产或者销售部门，及时解决所有问题。

《立项通知书》项目正式开始的通知性文件，开发样品单是具体执行时的文件之一。

②-⑤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之“18、无形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1) 公司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以《立项通知书》正式下达为时间划分节点。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间和节点：以立项通知书下达以后，围绕该项目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研发人员工资、材料费、测试费、折旧摊销等均计入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

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之“(十二)开发支出”补充披露开发支出费用化和资本化的具体情况，内容如下：

公司研发项目的储备情况、研发进度、预计实现产业化的周期、步骤、人员和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步骤	项目起始日期	研发进度	参加项目人员(人)	项目资金投入(万元)
1	滴灌开阔水域无压过滤器的研发与推广	①研发 ②小试阶段 ③中试阶段 ④试生产阶段	201401-201612	试生产阶段	6	80
2	基于土壤水势的八师滴灌灌溉预	①研发 ②小试阶段	201401-201612	小试阶段	6	54

	警系统建立研究	③中试阶段 ④试生产阶段				
3	平移托管稳流施肥灌溉机的研发 与中试推广	①研发 ②小试阶段 ③中试阶段 ④试生产阶段	201501-20 1712	小试阶段	6	100
4	灌溉微咸水盐离子分离器的研发 与试制	①研发 ②小试阶段 ③中试阶段 ④试生产阶段	201501-20 1712	中试阶段	6	170
5	水肥气热调控滴灌灌溉系统的研发	①研发 ②小试阶段 ③中试阶段 ④试生产阶段	201601-20 1712	研发阶段	6	55

公司研发项目失败概率极低，主要因为公司研发部门综合实力较强，研发团队在各方面具备较好的科研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醒”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价”处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三)、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费用化对报告期公司损益影响的风险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公司净利润	2,320,005.48	5,262,825.62	17,342,061.96
资本化金额如果当期进行费用化的影响金额	945,234.84	5,459,618.41	379,774.55
扣除资本化金额报告期内的每年摊销数	300,223.99	158,173.41	5,488.15
资本化金额如果当期进行费用化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净影响金额	645,010.85	5,301,445.00	374,286.40
调整后的利润总额	1,674,994.63	-38,619.38	16,967,775.56
资本化金额费用化对利润总	27.80%	100.73%	2.16%

额的影响比例			
--------	--	--	--

将来公司若开发支出研发的成果不能为企业带来任何经济利益，该开发支出将计入损益，届时将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净利润。由于本公司存在开发支出，未来存在由于开发支出损失而导致财务利润下降的风险。

2.披露文件的格式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已知悉上述情况，按“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同时，已重新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质押或冻结	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张学堂	采购部主任	23,400,000.00	31.20%	否	7,800,000.00
2	尹强	董事长	14,600,000.00	19.46%	否	3,650,000.00
3	任奎东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00	0.67%	否	125,000.00
4	杨亭海	生产总监	500,000.00	0.67%	否	500,000.00
5	刘家新	董事、总经理	5,000,000.00	6.67%	否	1,250,000.00
6	孙晓荣	-	2,000,000.00	2.67%	否	2,000,000.00
7	北京中合信泰投资顾问有限	-	3,800,000.00	5.07%	否	3,800,000.00
8	张登民	-	4,000,000.00	5.33%	否	4,000,000.00
9	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2,000,000.00	16.00%	否	12,000,000.00
10	吕强	-	1,200,000.00	1.60%	否	1,200,000.00

1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众天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	8,000,000.00	10.67%	否	8,000,000.00
合计			75,000,000.00	100.00%	-	44,325,000.00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已知悉上述情况，并按照要求披露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已知悉上述情况，并按照要求披露财务指标简表。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已知悉上述情况，并按照要求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已知悉上述情况，并按照要求披露历次修改的文件。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已知悉上述情况，并按照要求披露文件。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已知悉上述情况，并按照要求披露文件。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已检查相关文件,并按照规定要求披露和归档。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已知悉上述情况,并按照规定要求披露。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已知悉上述情况,并按照规定要求提交相关文件。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回复】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情况。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已知悉上述情况,并按照规定要求提交相关文件。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除上述问题外，公司无其他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签字、盖章页）

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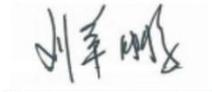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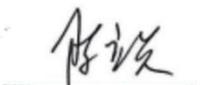
程璐

项目小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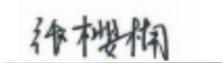


刘辛鹏

项目小组成员:



陈立先



张樱楠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6年3月18日